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文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浠水县瑞琦粮食储备有限公司）的（浠水县瑞琦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收储设备项目（专用空调采购及安装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浠水县瑞琦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收储设备项目（专用空调采购及安装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天硕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46.4762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23.90910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名称（公章）：河南天硕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李佳佳

时间：2023年6月28日


